

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武双随机联办〔2024〕1号

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市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以及省、市工作部署，持续深化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就全市各部门做好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制定公示年度抽查计划

市级各部门要统筹制定部门年度抽查计划，结合部门联合抽查、上级部署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实施，涵盖所有一般检查事项

和重点检查事项，合理确定检查对象、抽查比例、抽查层级等，对民生关注热点、风险突出领域要结合实际加大检查力度；各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组织辖区各部门制定实施部门年度抽查计划；市、区各部门年度抽查计划要通过部门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并同步录入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年度抽查计划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二、健全完善抽查工作基础

（一）健全完善检查对象库。对照部门抽查事项确定的检查范围，在省双随机监管平台统筹建立完善本部门、本辖区检查对象名录库，涵盖本级管理的全部检查对象，并按照许可类别、所处行业、风险等级等要素进行分类标注。

（二）建立健全执法人员库。将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全量录入省双随机监管平台执法人员库，确保“应录尽录”和动态更新，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等要素进行分类标注。

（三）动态管理抽查事项清单。市级各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对本部门、本辖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市、区各部门要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做好本部门抽查事项日常维护和动态管理，确保清单事项内容全面准确录入。

三、切实加强抽查结果公示

市、区各部门要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且不超过计划规定结束时间录入省双随机监管平台，涉及经营主体的检查结果，录入平台后自动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向社会公示，涉及其他检查对象的检查结果，各部门要通过部门官方网站、“信用武汉”、“互联网+监管”系统等渠道自行进行公示，确保结果公示率 100%；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和“谁管辖、谁负责”原则，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实现抽查监管闭环管理，防止监管脱节。

四、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差异化抽查模式

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融合是市场监管总局对地方政府督查考核要求，也是《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加快推动营商环境优化升级持续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行动方案的通知》（武营商〔2024〕1 号）明确的年度重点举措。市、区各部门要确保全年抽查任务中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抽查事项占比不低于 80%，在开展双随机抽查时全面广泛应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有针对性加大对高风险主体的抽查检查力度，对低风险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降低企业合规成本和迎检负担，提升抽查精准性和问题发现率。

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已导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

合作社在内的全量经营主体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市、区各部门未建立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类机制的，在发起抽查任务时要100%全量运用经营主体通用行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已建立本行业领域信用分类机制的，可以依托省双随机监管平台完善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通过标签管理对全量对象标注信用风险分类等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

五、创新提升部门联合抽查效能

市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联合抽查清单事项，积极配合市“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制定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各区人民政府要统筹制定辖区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计划应涵盖市级计划中由区级承担或配合实施的事项，鼓励将更多事项和部门纳入联合抽查范围，扩大联合抽查覆盖面，切实减少涉企检查任务数量，确保全年联合抽查任务数占抽查任务总数比例不低于45%；市、区各部门在制定实施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时，要深入贯彻国务院、省、市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部署，积极探索“综合查一次”、“一业一查”等综合监管模式，整合精简联合抽查事项，实行抽查“应联尽联”、事项“能合尽合”，实现同一行业综合查一次，推动联合抽查从“管事项”向“管行业”转变，进一步提升联合抽查效能。

六、不断完善抽查工作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情况通报、督促检查和效能评估，统筹抓好本辖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工

作实施，各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与成员单位加强联系协调，对辖区年度计划进展情况强化跟踪督办，避免“只计划、不执行”；市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本行业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组织指导责任，做好对区级对口部门的业务培训和指导监督，实现市、区工作同步协调推进。

市、区各部门要注重收集报送工作信息和典型经验，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将加强统筹协调、情况通报和督促检查，定期汇编简报宣传推广各单位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激励。

联系人：余青伟 联系电话（传真）：85633083

邮箱：490520681@qq.com

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武汉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 日印发

共印 50 份